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8樓
承辦人：林佳蕓
電話：03-5352386*802
電子信箱：028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婦字第1130139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30139184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30139184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3013918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總統制定公布「新住民基本法」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8月21日內授移字第113093451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愛爾德社會福利協會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社會工作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身心障礙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行政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)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(婦女兒童少年福利科)

